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公告

本公告乃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早前披露，為減低與母公司集團的競爭，我們從母公司集團收購(「收購」)明發中心(母公司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的專案)零售建築面積合共58,265平方米的物業(「相關物業」)，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億元，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中國有關法院已經把相關物業判給本公司，但由於涉及稅款繳交，本公司目前正與有關稅務部門及明發集團協調處理辦法，因此，母公司集團及明發中心共同開發夥伴不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妥相關物業的有關交付手續。因此，現時預期收購將延遲完成。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將收購完成期限延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就收購進展狀況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劉曉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